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民主法治。

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辦好選舉，人人有責。

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學經歷

政見

見

區舉選次號	相片	姓名
1		輝智何
2		鴻政劉
3		業達黃
4		卿文杜
5		珠培王
6		東耀禹
7		明超陳
8		元培顏
9		翔久林
10		昌耀徐
11		俊紹邱

區舉選次號	相片	姓名
1		輝智何
2		鴻政劉
3		業達黃
4		卿文杜
5		珠培王
6		東耀禹
7		明超陳
8		元培顏
9		翔久林
10		昌耀徐
11		俊紹邱

地址

學經歷

政見

見

地生出

